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惠程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由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：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7日；

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；

会议形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702-1705；

审议议题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